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 <u>火山</u> 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	茲因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火山災害，並規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配合將現行名稱「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 <u>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u> 及 <u>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u> 規定，就 <u>風災、震災、火災、爆炸及火山</u> 災害，整合中央相關防救災機關及地方政府之防救災資源，律定管理作業，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以強化災害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損失，特訂定本規定。	一、 <u>目的</u> ：為辦理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就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整合中央相關防救災機關及地方政府之防救災資源，律定管理作業，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以強化災害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損失，特訂定本規定。	一、配合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各級政府應建立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員料庫之規定，爰修正本規定訂定目的所列法令依據。 二、增列標點符號及連接詞；另增訂火山災害，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 <u>資料庫系統管理</u> 分為三層級，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第一層級(即系統管理者)為指 <u>風災、震災、火災、爆炸及</u>	三、 <u>系統資料管理</u> 分層及 <u>操作權限</u> ： <u>可分為三層級</u> ，其權責如下： (一)第一層級(即系統管理者)，係指風災	一、現行規定移列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依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增訂火山災害，理由同修正名

<p><u>火山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u>（以下簡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資料庫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包括防救災資源類別與項目之管理、審核使用者權限及其他與系統維護管理有關事項。</p> <p>(二) 第二層級（即填報單位管理者）為資源所屬之中央部會（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及地方政府：負責就防救災資源分類項目指定所屬機關（單位）填報、審核填報單位使用權限及提供民間資源資料工作，並督導所屬機關（單位）相關填報工作。</p> <p>(三) 第三層級（即填報單位）為第二層級填報單位管理者指定所屬機關（單位）：負責防救災資源資料填報事項。</p> <p><u>前項第二款所定第二</u></p>	<p>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資料庫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包括防救災資源類別與項目之管理、審核使用者權限及其他與系統維護管理有關事項。</p> <p>(二) 第二層級（即填報單位管理者），為資源所屬之中央部會（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及地方政府：負責就防救災資源分類項目指定所屬機關（單位）填報、審核填報單位使用權限、或提供民間資源資料工作，並督導所屬機關（單位）相關填報工作。</p> <p>(三) 第三層級（即填報單位），係指第二層級填報單位管理者指定所屬機關（單位）：負責防救災資源資</p>	<p>稱說明；另增列標點符號及連接詞，並調整段落格式。</p> <p>(三)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海洋委員會，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爰修正第二款；另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段落格式。</p> <p>(四) 第三款配合法制體例，調整段落格式。</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五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層級之最高管理機關應指定單一窗口（人員）辦理相關填報工作，以利管理。 <u>第一項所定各層級之系統功能操作權限對</u> <u>應表如附表一。</u></p>	<p>料填報事項。 <u>(四)</u> 第二層級之最高管理機關應指定單一窗口（人員）辦理相關填報工作，以利管理。 <u>(五)</u> 資料庫系統各層級均有資源查詢、報表列印等權限。各層級系統功能操作權限詳如附表一。</p>	
--	---	--